

**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
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**

序號	錯誤型態	錯誤案例	建議意見	建議替代文字
1	使用「殘障」、「身障」、「輪椅」等詞彙	本機關已設置殘障廁所、輪椅坡道、身障電梯。	建議以「無障礙」代替，並請注意用字遣詞，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之規定。	已設置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廁所及電梯。
2	使用「身心障礙手冊」、「殘障手冊」等詞彙	本機關備有宿舍，以申請人積分高者為優先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偏遠地區者可予加分。	建議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用語修正。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
3	使用「愛心服務鈴」詞彙	已設置無障礙設施(包括愛心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等)。	使用「愛心」該等文字涉及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及偏見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建議以其他文字代之。	緊急服務鈴或服務鈴。
4	使用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」、「無障礙停車格」等詞彙	已設置無障礙停車格。	倘為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停車位，建議修正為「專用停車位」。	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
5	直接敘明「沒有無障礙設施」	本機關設備老舊，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。	為免引起爭議，建議可敘明未來可透過職務再設計服務或其他協助措施予以克服。	如有輔助器具需求，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申請。
6	交通方式描述過於簡略或過於繁複，或使用「交通不便」等抽象說明	1.鄰近火車站。 2.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利。	建議具體敘明特定火車站、捷運站或公車站，並說明步行或車程所需時間。	本機關距離臺北火車站約500公尺，步行約10分鐘。

序號	錯誤型態	錯誤案例	建議意見	建議替代文字
7	針對錄取人員資格、能力等個人事項之要求	1.具備機車駕照尤佳。 2.較不利中度肢障及視障者行動。 3.具備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、具備良好情緒管控能力。 4.需具有經驗或技術之人員轉任、需取得採購人員基本資格。 5. ...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，能達到基本視能、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，並具備一定體能...	1.本項考試為初任公務人員考試，並未限制障礙類別、程度或公務經驗，符合考試規則所訂應考資格者均得報考。 2.提報本項考試職缺工作內容之描述，建議就具體工作內容予以詳述說明，避免涉及個人職能。	若錄取人員係分派至同單位各科室職務，建議可增加「將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，適性分派工作」之說明。

備註：

依勞動部訂定之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中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之服務項目，除可加強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、提供就業輔具外，亦可運用工作條件之改善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（如職場適應輔導、彈性工作安排等）、手語翻譯、聽打服務、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，或按身心障礙者特性，分派適當工作，調整工作方法；或改善工作環境，以穩定就業。各用人機關如有需求，可逕洽職缺所在之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